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2023年3月10日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致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9頁。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已於2023年2月9日寄發予股東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3月13日

目 錄

	頁碼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7

董事會函件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執行董事：
張晶泉先生
劉春林先生
趙立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
杜瑩芬女士
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3年3月10日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召集人提呈新增決議案的議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二(2)日內發出載有新增決議案的大會補充通告。

建議提呈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第9頁)及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補充決議時作出決定。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改選執行董事。

因工作調整原因，於2023年3月10日，葛耀勇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生產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張東升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劉劍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生產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上述辭任均自2023年3月10日起生效。辭職後葛耀勇先生及張東升先生仍將在伊泰集團及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相關職務。

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及劉劍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及劉劍先生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董事會對上述董事任職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建議委任李俊誠先生及邊志寶先生接替葛耀勇先生及張東升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建議委任楊嘉林先生接替劉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生產委員會成員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李俊誠先生、楊嘉林先生及邊志寶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李俊誠先生，男，漢族，1978年生，清華大學博士，教授級高工。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國神華煤制油公司項目工程師；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伯克德油氣公司訪問學者；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神華集團神華寧煤煤炭間接液化項目指揮部副總工兼技術部長；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總經理；2016年2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煤化工管理部總經理；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內蒙古伊泰煤基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2017年9月至今任伊泰集團副總裁；2022年3月至今任伊泰集團總工程師。

楊嘉林先生，男，漢族，1975年生，研究生學歷。1995年1月至1998年3月在本公司包頭計劃科工作；1998年3月至1999年4月任本公司運輸公司北京調度科副科長；1999年4月至1999年11月任本公司運輸公司北京調度中心副主任；1999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本公司運輸公司北京辦事處業務科科長；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任本公司經營公司華北銷售分公司副經理；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本公司經營公司華北銷售分公司經理；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任本公司經營部華東銷售分公司經理；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伊泰集團煤炭運銷事業部副總經理；2007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副總經理；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任伊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

邊志寶先生，男，漢族，1977年生，大學本科學歷。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任內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任上海伊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經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事業發展部副部長；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事業發展部部長；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事業發展部總監；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2018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經理。

董事會函件

李俊誠先生、楊嘉林先生及邊志寶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標準釐定。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已獲於2020年5月8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李俊誠先生、楊嘉林先生及邊志寶先生將根據相關規定按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實際管理職務領取薪酬(其中包括工資、獎金、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最終的管理職務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待確認後再行披露)，並將領取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4萬元/年。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俊誠先生、楊嘉林先生及邊志寶先生確認(1)彼等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3)截至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外，李俊誠先生、楊嘉林先生及邊志寶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擬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情況如下：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10.08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由全體董事的過</p>	<p>第10.08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半數通過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數通過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擬對現行有效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情況如下：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條 董事會的組成</p> <p>(一)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1.董事長不可兼任公司經理(不包括副經理)。董事長與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p> <p>.....</p>	<p>第三條 董事會的組成</p> <p>(一)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1.董事長不可兼任公司經理(不包括副經理)。董事長與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p> <p>.....</p>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9日的通告，了解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2023年3月13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10日之通函及2023年3月13日之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新增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李俊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楊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3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邊志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新增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3年3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23年2月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之本公司通函。
2. 由於已於2023年2月9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